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83,076	3,461
銷售成本		(1,653)	(102)
毛利		81,423	3,359
其他收入		1,486	1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16	—
行政費用		(14,609)	(7,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	(14,760)	—
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付款	10	(8,44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6,514	(7,77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0	(3,4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	6,000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4	7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490)	—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309,748	(14,223)
融資成本	5	<u>(1,565)</u>	<u>(2,4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308,183	(16,675)
所得稅開支	7	<u>(378)</u>	<u>(44)</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07,805</u>	<u>(16,719)</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7,833)</u>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7,833)</u>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u>299,972</u>	<u>(16,71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07,805	(16,719)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307,805</u>	<u>(16,71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9,972	(16,719)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299,972</u>	<u>(16,719)</u>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4.82港仙	(0.29港仙)
— 攤薄		<u>4.64港仙</u>	<u>(0.29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88	3,352
投資物業	10	278,000	272,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90
應收承兌票據		–	27,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350	–
		<u>324,138</u>	<u>308,142</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1	572,724	310,256
於拍攝中電影之權益		12,960	12,9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42	30,3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47,057	14,590
應收一間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貸款		90,000	90,000
衍生金融工具		2,093	1,4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19	29,169
		<u>845,895</u>	<u>488,79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 其他負債撥備		31,571	21,968
銀行借貸	13	113,270	114,569
其他借貸	14	67,469	–
應付所得稅		31,099	31,877
		<u>243,409</u>	<u>168,414</u>
流動資產淨值		<u>602,486</u>	<u>320,378</u>
資產淨值		<u>926,624</u>	<u>628,5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485	6,485
庫存股份	15	(22)	–
儲備		920,165	622,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6,628	628,524
非控股權益		(4)	(4)
權益總額		<u>926,624</u>	<u>628,52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香港物業投資、電商業務以及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且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附註2所述者（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外，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獲委聘進行審核工作之本集團之核數師已就其發表示不發表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與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呈報金額及／或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從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已收及應收收益，包括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及iii)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收益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9,360	—
投資之股息收入	70,214	334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2,302	427
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	1,200	2,700
	<u>83,076</u>	<u>3,461</u>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有關資料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被彙總構成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作為會員積分兌換網店（「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成為本集團之新經營業務，該分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評估。因此，該分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為新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提供融資服務
- 物業投資
-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分部收益及財務表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財務表現分析：

	貿易業務及 相關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提供融資服務		物業投資		授權特許經營 電商平台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	-	79,574	334	2,302	427	1,200	2,700	-	-	83,076	3,461
分部(虧損)/溢利	(1,003)	(298)	343,654	(7,944)	2,291	392	5,586	(132)	(27,763)	-	322,765	(7,9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40	15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60)	(6,16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00	(3,4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21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794	7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490)	-
融資成本											(1)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08,183	(16,675)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分配作若干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若干虧損/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若干融資成本前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算，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613	724
證券買賣及投資	618,954	313,576
提供融資服務	238,554	20,027
物業投資	279,962	300,951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15,683	54,536
分部資產總額	1,153,766	689,8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267	107,120
綜合資產	1,170,033	796,934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1,134	1,017
證券買賣及投資	67,619	150
提供融資服務	573	260
物業投資	115,435	115,610
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21,646	1,149
分部負債總額	206,407	118,1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37,002	50,228
綜合負債	243,409	168,414

為監管分部業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貸款、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現金以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1,564	2,452
其他	1	—
	<u>1,565</u>	<u>2,45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開支5,7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9,427	1,596
其他員工費用	2,869	8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28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4,700	—
員工費用總額	<u>17,054</u>	<u>2,508</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1)	20
非核數服務	769	555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28	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	396
經營租賃辦公室樓房之最低租賃付款	1,764	522
法律費用撥備（附註16）*	<u>1,000</u>	<u>—</u>

* 約1,000,000港元之法律費用撥備已計入行政開支之一部分。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378	65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21)
	<u>378</u>	<u>44</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307,805</u>	<u>(16,71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82,770	5,777,58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u>252,783</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35,553</u>	<u>5,777,588</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或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16,2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租推廣電子商貿平台之展示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仍未與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之主要客戶協定正式計劃，因此將與展示店之設計及裝修成本有關之賬面值約14,76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之可收回金額重新評估為零。故此，於本期間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已承諾租賃之有償合約撥備及其他相關付款分別約14,760,000港元及8,445,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韋堅信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達致。估值乃使用投資估值法達致，方式為將現有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淨額（就物業權益之潛在復歸收入妥為作出撥備後）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6,000,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附註13）。

1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572,724</u>	<u>310,256</u>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10,256
添置		39,710
出售		(43,756)
公平值變動		<u>266,51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u>572,724</u>	<u>572,724</u>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均已就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附註14）作抵押。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i)	<u>600</u>	<u>23,347</u>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款項	(ii)	<u>17,616</u>	<u>17,616</u>
減：呆賬撥備		<u>(17,616)</u>	<u>(17,616)</u>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042</u>	<u>6,977</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u>2,642</u></u>	<u><u>30,324</u></u>
應收貸款及利息：	(iii)		
— 應收貸款		<u>145,000</u>	<u>14,000</u>
— 應收利息		<u>2,057</u>	<u>590</u>
		<u><u>147,057</u></u>	<u><u>14,590</u></u>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指投資物業租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客戶銷售所提供貨品）。概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收取利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要求租戶於每個月首日預先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平均信貸期12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確認收益日期接近）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u><u>600</u></u>	<u><u>23,347</u></u>

(ii) 應收怡信有限公司(「怡信」)款項

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本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健宏先生之職位、職能及職務後，董事對本集團之主要項目及交易進行審查。在內部審查過程中，本公司發現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富貿易有限公司(「廣富」)曾與怡信訂立兩份購買合同，以採購原料作銷售用途(「購買合同」)，並已支付按金約17,616,000港元(「應收款項」)。其後，怡信未有交付原料予廣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廣富(作為原告)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向供應商怡信(作為被告)因違反購買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提出申索。本集團之代表已參與與怡信之調解。董事認為廣富自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申索之進一步進展詳情亦載於附註16。

(iii)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8%至10%)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根據各自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到期日按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45,000</u>	<u>14,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金額約15,3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相當於應收陳曉東先生(本公司董事)配偶之應收貸款15,00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約312,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按每年8%之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償還。

1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u>113,270</u>	<u>114,569</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2,645	2,6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703	2,66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628	8,511
超過五年	<u>99,294</u>	<u>100,784</u>
	<u>113,270</u>	<u>114,569</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110,625	111,96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u>2,645</u>	<u>2,609</u>
	<u>113,270</u>	<u>114,56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5%之間較低者之年利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2%之間較低者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0)。

14.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證券經紀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證券經紀」）訂立孖展貸款賬戶客戶協議（「孖展貸款協議」）。根據孖展貸款協議，證券經紀已向本集團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孖展貸款融資，按7厘固定利率計息並於每年後付。

上述借貸可由本集團用作於聯交所內及／或外收購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不多於60,000,000港元之上市股份（「民銀股份」）及收購不多於40,000,000港元之特定上市股份（「特定上市股份」）。

附註：特定上市股份指除中國軟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股份及民銀股份以外之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由本公司擔保，並分別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42,35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572,724,000港元（附註11）作抵押。其他借貸須於12個月內償還。

15. 股本／庫存股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可換股優先股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本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49,480,000,000</u>	<u>520,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485,187,998</u>	<u>-</u>	<u>6,485</u>
庫存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期內收取 (附註b)	<u>(21,796,320)</u>	<u>-</u>	<u>(2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1,796,320)</u>	<u>-</u>	<u>(22)</u>

附註：

- (a)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具相同地位。
- (b) 21,796,320股庫存股份乃從一名上市發行人之投資中收取作為部分股息收入，公平值約為5,231,000港元。

16. 訴訟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之爭議

誠如附註12(ii)所詳述，廣富以原告身份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購買合同或擁有及收取之款項屬不當得利而對怡信（購買合同之供應商，作為被告）提出申索（「申索」）。

經計及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廣富對怡信的申索有合理勝算。然而，本集團之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與怡信之調解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廣富向怡信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7,6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高等法院法官駁回申索。高等法院法官亦發出暫准命令，廣富須向被告支付訴訟費用（如未能協定，訴訟費用將由法院評定）。

於從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會估計須向被告支付之訴訟費用約為1,000,000港元，而該訴訟費用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之行政費用項下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iii)香港投資物業；(iv)電子商務業務；及(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就經營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收入約83,076,000港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2,30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證券買賣及投資所產生之股息收入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307,8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虧損16,719,000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4.82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0.29港仙）。溢利主要源自(i)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分部所產生之純利約343,654,000港元，當中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未變現淨收益約266,514,000港元；(ii)提供融資服務業務分部所產生之純利約2,291,000港元；及(i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約6,000,000港元。

財務業務

財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當中包括從事(1)證券及經紀；(2)資訊科技；及(3)金融行業之四間上市公司。本集團已基於投資之股價、收益潛力及未來前景物色投資。本公司對每項投資均有特定投資目標。證券投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

於本期間，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所得收益（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至約79,5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4,000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股息收入增加約69,880,000港元至約70,2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4,000港元），且本集團錄得已變現投資收益約9,3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所致。整體而言，該分部錄得溢利約343,6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7,944,000港元）。

股息收入由以下各項組成：(i)現金股息約42,315,000港元；(ii)以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軟實力科技」）之上市股份形式作出之分派約22,668,000港元；及(iii)來自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之21,796,320股本公司股份約5,231,000港元。金額約22,668,000港元以中國軟實力科技之上市股份形式作出之分派股份以及金額約5,231,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庫存股份。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收益淨額約266,514,000港元（即未變現收益約266,64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虧損淨額約7,775,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儲備之未變現投資虧損約7,8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未變現投資收益約99.95%乃源自本集團於民銀之證券投資，而按公平值計入儲備之未變現投資虧損約88.96%乃源自本集團於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證券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之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收市價值 港元	權益		於本期間之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本期間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期間之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 千港元	於本期間之			
<i>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民銀（股份代號：1141）	65,000,000	0.142%	0.410	26,650	(865)	-	-	-
中國軟實力科技（股份代號：139）	83,954,650	0.818%	0.187	15,700	(6,968)	-	-	-
總計				42,350	(7,833)	-	-	-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收市價值 港元	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 千港元	於本期間之 公平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本期間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於本期間之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i>歸類為持作買賣投資</i>							
民銀	1,300,000,000	2.840%	0.410	533,000	266,500	70,214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	100,000	0.008%	201.800	20,180	140	-	1,357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份代號:700)	70,000	0.001%	279.200	19,544	(126)	-	3,500
中國軟實力科技	-	-	0.187	-	-	-	4,503
總計				<u>572,724</u>	<u>266,514</u>	<u>70,214</u>	<u>9,36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615,074,000港元之投資組合（即約42,35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約572,724,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256,000港元）。除於民銀之投資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多於本集團資產淨值5%之投資。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自二零一五年初起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於本期間，世界財務產生收入約2,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7,000港元）並錄得溢利約2,2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2,000港元）。

投資物業

本集團現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金巴倫道19號的住宅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物業投資分部錄得租金收入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拓展其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以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

電子商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天信」）與一名特許人（「特許人」）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經營電商平台（「電商平台」）作為會員積分兌換網店，讓有關用家能夠使用其會員積分於電商平台上向特許人安排的有關商戶、供應商、貿易商及／或服務供應商購買貨品及／或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天信與特許人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終止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終止」）。根據特許協議之補充推廣協議，天信同意承擔一間推廣電商平台的展示店的設計及裝修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總金額最高不超過30,000,000港元。於終止後及經進一步公平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未來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與特許人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向特許人提供網上購物平台的區塊鏈應用技術之技術支援，以及設立商業系統。該諒解備忘錄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屆滿，且並無簽訂正式協議。

由於本集團仍在處理區塊鏈業務模式，故於本期間並無自此業務產生收入。於本期間，電子商務業務分部錄得約27,763,000港元之虧損。有關虧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4,760,000港元及承諾租賃及其他付款之有償合同撥備約8,445,000港元。

投資電影行業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智庫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智庫」）就投資於一個暫名為《閨蜜2》之電影項目（「該電影」）訂立電影協議（「電影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智庫已就投資該電影投資現金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960,000港元）。該電影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上映。

中國電影行業近年來經歷強勁穩定的增長。本公司認為訂立電影協議使本集團能夠以被動投資者的身份在該電影佔一席位，另外本集團本身亦毋須對整個電影項目作出投資或參與電影製作。

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

由於市況持續不振，加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本期間概無自該業務產生收益（二零一六年：無）。董事擬集中於可獲得較高利潤率的(i)證券買賣及投資；(ii)提供融資服務；及(iii)物業投資業務。本期間內，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分部錄得虧損約1,0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8,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聯營公司即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之投資，於香港投資證券經紀業務。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即達有限公司（「即達」）全資擁有，而即達則由本集團擁有34%。即達、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統稱「即達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採用權益會計法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中達證券已從聯交所取得聯交所交易權，並已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中達期貨已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中國軟實力科技就轉讓相當於即達34%股權之股份訂立協議，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完成，而本集團錄得約216,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於完成出售后，本集團並無於即達持有任何股權。

於本期間直至出售即達34%股權完成時，即達集團錄得溢利約5,2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9,000港元）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向即達授出一項金額最多達29,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並附帶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將貸款融資本金額增加至9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世界財務已向即達提供9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向其提供資金。有關貸款融資及認購期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向即達授出附帶認購期權的貸款融資讓本集團於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擁有權益，亦可減低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因為即使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的業務表現遜於預期（儘管不大可能發生），本集團將有權收回貸款本金額。

於完成出售即達34%股權後，所有即達股東（包括中國軟實力科技及一名即達股東）、即達及世界財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各即達股東承諾（其中包括），即達集團將繼續有關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獲發牌受規管活動之業務，除非取得世界財務之先前書面批准，否則股權架構及業務性質概不會予以變動，亦不會出售及抵押資產或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安排。

於本期間，透過損益自認購期權錄得來自即達股東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即達66%已發行股本的公平值收益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虧損3,415,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8,4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計算基準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9.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資產淨值約為926,6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5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845,8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792,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243,4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41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計算基準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4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5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2,000港元），主要涉及就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借貸約為180,739,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約113,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569,000港元）及應付保證金貸款約67,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貸款中，約2,64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703,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8,628,000港元須於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償還；以及99,294,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銀行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與香港銀行同業折息（一個月）加2.5%之間較低者之年利率計息。

應付保證金貸款按每年7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應付保證金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作擔保。保證金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取得，以作證券投資提供資金。詳情載於附註14。

外匯管理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微小，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實施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7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000,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572,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256,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42,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保證金賬戶下應付保證金貸款之抵押品。

訴訟及或然事項

有關應收怡信款項之爭議之最新進展

有關爭議之詳情載於附註12(ii)及16。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下判決，由於廣富未能證明不當得利，故駁回廣富之申索。本集團正尋求法律意見作進一步行動。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即達

有關出售即達之詳情載於第21頁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證券經紀業務章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馬來西亞、台灣及美利堅合眾國有21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本集團的薪金政策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本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約為17,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8,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收取來自民銀之股息收益約5,231,000港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代價約7,127,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464,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a)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民銀股份及騰訊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40,725,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98,000,000股民銀股份，價格為介乎每股民銀股份0.390港元至0.445港元。於98,000,000股民銀股份當中，65,000,000股民銀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收購並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68,924,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223,000股騰訊股份，價格介乎每股騰訊股份281.00港元至323.20港元。於223,000股騰訊股份當中，70,000股騰訊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收購並已確認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一部分。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

(b) 授出股份獎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董事會已議決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98,568,000股股份獎勵。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獲悉數歸屬。本公司股份緊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2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契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總代價約7,127,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本公司合共11,464,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受託人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分別為98,568,000股及0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04,000股普通股）。

(c) 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達證券（本集團前聯營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6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d) 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之股份互換（「股份互換」）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軟實力科技訂立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待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其訂約方已同意：

- (i) 本公司須按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價每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0.110港元認購而中國軟實力科技須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中國軟實力科技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
- (ii) 中國軟實力科技須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認購股份（「未來世界認購股份」）0.110港元認購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470,000,000股未來世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1,700,000港元；及
- (iii)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互換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由於股份互換，中國軟實力科技已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e)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640,000,000股普通股，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已授出購股權中，192,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

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關於重新取得已取消綜合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最新進展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重新取得本公司兩間已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即博旺企業有限公司及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控制權的法律行動最新進展。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由於無法取得及查閱該兩間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而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入賬該兩間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在汾陽市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下判決後，展鵬前任董事（「前任董事」）須向本集團交還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營業證書。前任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法院提出上訴。本集團在尋求其外部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該等上訴已於呂梁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頒下判決（「判決」）。根據判決，中級人民法院已駁回前任董事之上訴。因此，前任董事仍須向本集團交還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營業證書。直至本公佈日期，展鵬前任董事仍未向本集團交還展鵬之公司印章及營業證書，而本集團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強制執行判決。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及香港投資物業。董事會相信，鑒於目前市況及可用資源，本集團之該等核心業務可產生穩定收入來源。香港股市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維持整體上升趨勢。此外，香港住宅物業市場於報告期內大致上維持活躍。儘管政府收緊以單一文書購入超過一個住宅物業之新住宅印花稅之豁免安排，住宅物業成交數目及整體樓價仍然上升。

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對本集團所有業務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管理其風險。此外，本集團將審慎開拓新潛在項目及新業務機會，從而為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提供新及可持續的動力。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特定任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此規定所取得之效果與規定特定任期之目標相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現任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獲委任為董事後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就規管本集團若干僱員（被認為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一項守則，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由審核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w-fh.com內可供閱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蕭潤發先生、蔡霖展先生、陳曉東先生、鄭素嫦女士、劉斐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克嘉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